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 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2元/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胀、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 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朕等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53,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8.1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 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67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9,0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股票期权72,750份;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557,310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460份。上述股票期权合计注销665,52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7、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2020年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210股;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及暂缓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014,39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1,068,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5,74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28日	5.87	195.00	138	45.00
预留授予	2021年4月30日	5.30	45.00	50	–
暂缓授予	2021年5月18日	5.87	10.00	1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年12月17日	92.8720	142.6620	3.2760万股,1人离职,11人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2年8月2日	28.0020	29.2500	1.2480万股,9人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
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2年8月2日	5.2000	7.8000	–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2年12月7日	68.1720	70.6290	3.081万股,1人离职,18人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暂缓授予第二期	2023年10月20日	3.9000	3.9000	–

注: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90,539,308.41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2.40%。 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9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按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激励对象考核成绩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 原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获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100,000股,因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故调整为130,000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股调整为39,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9,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6,189,626	39,000	366,228,6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73,600	-39,000	2,134,600
总计	368,363,226	0	368,363,226

注: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6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30019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针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6日进行披露。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在“十二、(二)4、(1)③统筹经营合同中约定比例调整的触发条件及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补充披露了盐田港区各方确定统筹经营分配比例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港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条款进行修订。
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在“七、(三)1、(1)③B、a、其他应收-盐田国际”补充披露了盐田港区各方实际分配运营收支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调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公司提交的拟以发行股份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完成注册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3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3年9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3年第三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293	1,959,611.65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1908	19,667,898.51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89	704,115.10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2.84%。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2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距前次公告日(10月10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465,000股,支付的金额为20,811,0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02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0,848,008.1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在定期报告公告后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增持数量不低于1,588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3,175万股(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本数)。

●实施进展情况: 华发集团于2023年10月10日至10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增持公司2,121.10万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且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根据增持计划上限3,175万股,华发集团可继续增持1,053.90万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3,25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华发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发股份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不低于1,588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3,175万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华发集团于2023年10月10日至10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增持公司2,121.10万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且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根据增持计划上限3,175万股,华发集团可继续增持1,053.90万股。

截至2023年10月13日, 控股股东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4,467,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9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前期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风险:

合同签订后,尚需完成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并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临床试验目前尚未开展,整体周期较长,后续还可能存在安全性、有效性不达预期的风险,且需较大资金投入,临床试验进度和结果及后续申报能否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本合同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1日到2023年10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46.33%,公司股票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A股指数涨幅, 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A股股票目前市盈率为113.2047,同行业市盈率为 8.4272。公司A股股票目前市净率为3.0073,同行业市净率为2.4477。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78,2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及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系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实业及同辉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71,361,919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9.16%。

养和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养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8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及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74%。养和实业本次解除质押15,650,000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及同辉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12.83%,占公司总股本的4.20%。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及同辉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361,919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及同辉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58.51%,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养和实业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15,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持股数量	78,249,836股
持股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62,599,836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0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养和实业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养和实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养和实业	78,249,836	21.01	78,249,836	62,599,836	80.00	16.80	47,095,761	0	0	0
林弘远	34,953,386	9.38	0	0	0	0	0	0	0	0
同辉医疗	8,762,083	2.35	8,762,083	8,762,083	100.00	2.35	0	0	0	0
合计	121,965,305	32.74	87,011,919	71,361,919	58.51	19.16	47,095,761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26.27%,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96.05%、297.56%、580.07%;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60.85%,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23.33%、562.78%、733.02%;客座率为78.71%,同比上升10.4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9.53、29.14、15.0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3年9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34.21%;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3.25%;货邮载运率为51.00%,同比下降9.44个百分点。

2023年9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深圳-喀什-深圳(每周三班)。

2023年9月,本集团引进2架飞机(包含1架A320NEO飞机和1架A350飞机)。截至2023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3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6	13	0	19
空客330系列	10	21	7	38
空客320系列	146	75	134	355
波音787系列	5	24	10	39
波音777系列	11	21	0	32
波音737系列	135	62	191	388
EMB190系列	6	0	0	6
ARJ21	6	20	0	26
合计	325	236	342	903

2023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载运量 | 2023年9月 | | | 2023